

2024年中国品牌日青岛展区展览服务项目-包1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品牌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营造品牌创建氛围，扩大品牌交流平台、展示品牌建设成效、促进品牌消费升级，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将举办2024年中国品牌日活动。旨在为提升中国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搭建良好平台，助力各地推动品牌塑造、拉动消费、文旅产业等领域发展，讲好中国品牌故事，激发品牌消费热情。活动承办地落户上海。

活动将汇聚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品牌企业参与其中。其中，青岛作为计划单列市将携岛城优质品牌赴上海参展亮相，对好产品、好品牌进行全面展示，切实展现地方品牌创建成就和企业品牌整体形象。

2.2 展区位置：上海

2.3 展区面积：300平方米。

2.4 展览与设计要求：

(1) 线下展览。以青岛品牌发展创建成就为重点，在融合海洋城市文化要素的基础上，呈现知名性品牌和创新性品牌形象风采。展馆要求突出科技感，注重声光电的综合应用，打造极具青岛创意、青岛特色的地方品牌展馆。

展馆同时兼顾实用性、时尚性。主题鲜明，内容明确，馆内功能区划、动线设置要求科学合理，同时还能实现品牌文化演绎、技术展示、互动体验、成果发布等多功能应

用，充分体现互动性、体验式、强参与，做到绿色、环保，有特色、有亮点，突出观众与展览和谐互动，全方位推介青岛地方品牌创建成果。

(2) 云上展览。采用静态网页的形式聚合呈现，旨在建立云展品牌素材库，体现云展实用性和功能性，以文字、logo、形象图片、视频呈现，真正实现永不落幕。

2.5 搭建布展要求：

(1) 展区搭建要符合展区规划设计要求，相邻展位之间不遮挡、不交错、不叠加，所用搭建材料原则上要做到可重复使用。

(2) 配备门头、logo、基础展墙、展区异形造型、大型LED显示屏、展带、展台、展柜、展板、地台、照明设备、舞台、灯箱、音响、桌椅等。

(3) 采用多种展览展示技术，通过视频、照片、文字、灯箱、图板、最新文化科技技术及其他多媒体形式，实现动静相结合、实物与虚拟相结合、立体与平面相结合、光影音相结合。

(4) 所有展台装修和装饰材料（包括展台内地毯）均应为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难燃）的材料，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竹、藤、纸、地毯、布料（弹力布、尼龙布、易燃绷布等）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饰用料。

2.6 重点工作：

(1) 负责中国品牌博览会世博展览馆中，青岛展区的场地租赁。

(2) 负责策划、撰写整体展览设计方案，出具平面、3D展览效果图。最终实施的方案和效果图须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做好展览所使用的文档、图片、影像等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筛选工作，并确保真实可靠。

(3) 负责协助采购人组织参展企业的报名、沟通、对接工作，组织不少于30家企业参展。

(4) 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展览前、展览期间、展览后的媒体外宣工作。

(5) 负责展前实地勘景，做好展区的整体设计、布局与搭建，了解对接并最大程度满足参展企业项目展示需求，做好各项科技产品、影音设备等的安装、调试、播放等事宜。做好展会期间有关数据的统计工作。

(6) 负责与会展中心沟通协调，做好场地测量、报馆审图、进场事宜、加班事宜、相关证件办理、水电审图报馆相关费用办理、布展搭建、安全维护、撤场等事宜，同时在相关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本次展馆设计和活动现场资料进行汇总形成结案报告，并

交付至采购人。

(7) 其它由采购人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

2.7 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青岛展区的规划设计方案、展览效果图。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力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等提出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人意见对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等进行修改，并提供最终方案进行审查。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服务要求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预计至 2024 年 12 月。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上海地点和青岛地点。

◆3.3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付款 30%，完成所有活动服务后付齐剩余款项。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证期：

服务期限内。

3.6 服务保障：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3.6.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活动资料。

3.7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

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如下：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响应无效。对于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按照“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评分规则综合评定。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